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

原告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一文

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被告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

訴訟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返還價金等、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返還價金等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度抗字第56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2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3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原告簽發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2紙係作為兩造間溪湖鎮公所&龍舟公園太陽光電工程顧問契約尾款之擔保，惟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工程顧問契約，故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工程顧問契約尾款債權即不存在。又縱然系爭本票2紙擔保之債權存在，然兩造間另訂有

01 祭祀公業太陽光電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約暨祭祀公業江四合  
02 太陽光電工程顧問契約，原告已分別給付被告工程顧問契約  
03 預付款新臺幣（下同）4,482,306元、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  
04 約預付款450,000元，共計4,932,306元，並簽發票面金額4,  
05 482,306元之本票交付被告作為工程顧問契約尾款之擔保，  
06 嗣原告已依約終止該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約暨工程顧問契  
07 約，被告應依約返還原告前開支付之預付款共計4,932,306  
08 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350,000元，原告已主張被告應返  
09 還之工程顧問契約預付款債務4,482,306元與原告之系爭本  
10 票2紙債務為抵銷；兩造又另訂有彰化縣農會太陽光電前置  
11 作業工程承攬契約暨彰化縣農會太陽光電工程顧問契約，原  
12 告亦分別給付被告工程顧問契約預付款45,937,500元、前置  
13 作業工程承攬契約預付款4,200,000元，共計50,137,500  
14 元，嗣原告亦已依約終止該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約暨工程顧  
15 問契約，被告亦應依約返還原告前開支付之預付款共計50,1  
16 37,500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2,600,000元，原告亦已主張  
17 被告應返還之預付款及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債務與原告之  
18 系爭本票2紙債務餘額為抵銷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本票2紙  
19 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在，並否認原告對被告有前開債權得  
20 主張抵銷。再者，因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抵銷之事實有所爭  
21 執，原告已另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抵銷以外之祭祀公業太陽光  
22 電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約預付款450,000元及給付懲罰性違  
23 約金1,350,000元，並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供擔保祭祀公  
24 業江四合太陽光電工程顧問契約尾款票面金額4,482,306元  
25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返還價金  
26 等事件）；並另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抵銷以外之彰化縣農會太  
27 陽光電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約暨彰化縣農會太陽光電工程顧  
28 問契約預付款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48,407,481元（計算  
29 式：被告應返還之彰化縣農會太陽光電前置作業工程承攬契  
30 約暨彰化縣農會太陽光電工程顧問契約預付款及應給付之懲  
31 罰性違約金共62,737,500元－【系爭本票2紙債務18,812,32

5元—抵銷之債務即被告應返還之祭祀公業江四合太陽光電工程顧問契約預付款4,482,306元】=48,407,481元，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返還價金等事件），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162號返還價金等事件案卷核閱無訛。據此，衡諸上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162號返還價金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免證據重複調查之訴訟程序浪費及裁判矛盾，本院認於上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162號返還價金等事件訴訟程序全部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 附表： |           |               |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台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br>（至清償日止） | 本票號碼      | 備考 |
| 001 | 108年1月15日 | 3,009,825元    | 108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NO-755559 |    |
| 002 | 108年1月15日 | 15,802,500元   | 108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NO-755560 |    |